

亚当·沙夫的结构观

——兼谈沙夫对阿尔都塞的批判

张 碧

摘 要：波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沙夫在回应结构主义思潮的过程中，对结构观念进行了有益的批判和探讨，提出了适合其自身理论建构的观点独到的结构观念。同时，他对阿尔都塞结构观的批判，也对“结构马克思主义”的特征审视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沙夫 结构观 阿尔都塞 批判

DOI:10.13760/b.cnki.csalt.2016.0052

众所周知，在20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发展史上，“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曾与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马克思主义”发生过激烈论争。其中，作为“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代表，波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亚当·沙夫在这场论争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同时，也体现出其本人关于“结构”问题的深刻理解。本文拟对沙夫立足马克思主义立场所阐发的“结构观”进行阐释，并以此为据，深入剖析其对阿尔都塞结构观的批判逻辑。

一、沙夫的马克思主义“结构”观及其缺陷

“结构”(structure)的基本内涵，意指对象内部的组成格局与方式。在生物、物理、化学等近代诸多自然科学领域中，结构问题成为至为重要的考察领域。自索绪尔语言学诞生起，结构(尽管索绪尔本人没有使用这一概念)问题成为考察语言现象的至关重要的对象。在20世纪上半叶，结构语言学广泛渗入西方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结构主义”作为文化思潮，曾一度展示出其对于西方现代思想潮流的导向作用。

在西方近现代史，尤其是二战后的10至20年内，马克思主义

都作为西方思想史上最为重要的思潮而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二战后左翼思潮的广泛兴起,使得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思潮在时间向度上因缘际会,也使得两派从各自眼光出发,对对方给予不同程度的观照。同时,从相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阵营角度看,其对结构主义问题的理解始终处于一种极为复杂的状态。然而,由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与结构主义的共时性观念相冲突,因此,马克思主义在文化实践的过程中,往往对结构主义体现出某种批判态度。

与这种普遍性批判态度不同,沙夫在客观、冷静地分析作为文化思潮的结构主义的基本特征后意识到,“结构主义”理论不具备统一性的学理机制,而只是一种松散的文化思潮,这种特质使得不同学者得以从对结构主义的不同理解出发,建构属于自身的结构主义理论体系。在沙夫看来,马克思本人在很大程度上,便运用了与结构主义极为类似的方法:“马克思甚至在19世纪便在经济学和社会学领域中使用了同样的方法(指结构主义)”^①,“如果把结构规律的思想解释为可以在社会科学中广泛运用的方法,那么他在当时就已经抓住了形成今天的结构主义的合理成分的结构规律思想的要素”^②。这种观点与许多西方学者不谋而合,有人甚至提出,马克思本人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本来就是结构主义的前身:马克思对社会的底层构造(infrastructure)/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的二元划分,正相当于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的关系^③,也便隐含地为此后马克思主义者从结构角度来审视意识形态问题埋下了伏笔。

然而,沙夫同样总结出结构主义所共同具有的某些特征,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对共时性研究维度的青睐。作为马克思主义者,沙夫与多数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反对共时性的观点不同。他分别从本体论和价值论角度,辩证地剖析出历时性与共时性的关系问题:一方面,其历史唯物主义态度使其坚持历时性的审视维度,但同时他也十分清晰地认识到,即便是马克思本人,也承认以下事实:对事物的审视,必须通过对其在某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片段的检审才能够获得把握,换言之,马克思主义研究是共时性与历时性的综合,其根本原因在于“对共时性研究的推崇并不排斥对历时性研究的承认甚至推崇”^④。与之相似,法国马克思主义学者卢西安·戈德曼同样认为,共时性与

①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②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1页。

③ Richard T. de George and Fernande M. de Geogre, eds. *The Structuralists: From Marx to Levi-Strauss*.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72, Introduction, pp. xi-xv.

④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历时性的结合是马克思著作的基本研究范式：“历史是结构过程的客体。如果一个人没有首先建立起一定的模式，那么这些过程是不能得以研究的”，同时“共时的方面在最大程度上是人们进入研究开端的特殊手段”^①。

值得注意的是，沙夫与戈德曼同样具有明显的人道主义倾向，将人类视为历史的主宰者、建构者。与之相反，同属马克思主义阵营的阿尔都塞，却在索绪尔语言学的意义上将历史结构化，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历史的辩证性发展规律。由此，沙夫展开了对阿尔都塞结构主义史观的批判，这一点后文将详细分析。戈德曼在承认历史的“结构”作用的同时，特别指出：“结构”并不像索绪尔及其追随者列维-斯特劳斯所描述的那样，带有浓郁的神秘主义、形而上学色彩，而是在历史的过程中形成的，戈德曼由此称自己的理论为“发生学结构主义”。无论沙夫是否受到过戈德曼的直接影响，但两人此处观点极为相似。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语境中，意识形态往往被赋予“结构”地位而被加以审视，例如阿尔都塞经常是在意识形态的意义上使用“结构”一词的。无论阿尔都塞本人如何否认，他都在事实上采取了索绪尔的说法，将意识形态视为“无历史的”存在，也便如索绪尔一般，消解了意识形态“结构”的历史性。

与戈德曼一样，沙夫同样认为作为“结构”的意识形态具有发生学的本质：“意识形态的定义包含了发生学的成分，涉及到产生某些看法和态度的阶级利益。”^② 也就是说，两人都看到了作为历史因素的意识形态的变动性。尽管两人亦都意识到意识形态在维护特定阶层利益方面所发挥的心理学效应，然而与戈德曼从发生心理学角度剖析意识形态的生成过程不同，沙夫则在列宁的意识形态观念基础上，阐释了意识形态的形成要素，指出科学本身也是特定时代所形成的意识形态，因此不应将两者截然对立，由此对意识形态的价值作用作了见解独到的分析。

如前所述，沙夫同意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其中政治经济学说与结构主义的结合。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卢西恩·塞巴格的观点。然而，沙夫在批评阿尔都塞的“伪结构主义”倾向，并由此延伸出“马克思的经验主义”观点的过程中，却似乎显示出某些论证环节的薄弱。

众所周知，结构主义主张从整体论角度审视对象，而马克思主义亦采取整体论方法或立场来审视社会历史，这正是两者得以结合的内在机理之一。然而，沙夫在认定马克思主义采取了“结构主义”方法的同时，却又悖论性

① 戈德曼：《文学社会学方法论》，段毅等译，工人出版社，1989年，第56页。

②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8页。

地提出马克思主义具有“经验主义”倾向,却未能有效说明两种存在本质性区别的方法论何以能够被马克思主义共同运用。众所周知,经验主义最早由英国哲学家洛克提出,洛克强调感觉材料对知识的形成所具有的基本作用,主张从主体的个体经验出发来审视考察对象;同时,结构主义则主张从整体宏观地把握对象的组成格局。沙夫指出:“他们(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捍卫发生学的经验主义和方法论的经验主义……他们的立场属于方法论的经验主义”^①,“在哲学上除经验主义之外唯物主义不可能与其他任何观点相结合。”^②然而,作为方法论的“经验主义”,从一开始便是作为先验主义的反题出现的,且往往暗含这样一种观念:主体只能对对象个体或对象的部分进行观照。同时,结构主义方法却含有十分明显的先验主义倾向,这从列维-斯特劳斯根据血亲形式对社会无意识的演化即可看出。因此,沙夫将马克思主义同时界定为具有“结构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双重倾向,客观上未能阐明这一问题:马克思主义是如何看待结构主义的先验性特征和经验主义间的差异且如何有效调和两种方法的?

对于这一问题,英国马克思主义学者斯图亚特·霍尔曾作出回答,在他看来,结构主义是对经验主义的个体观照的宏观把握,能够对纷繁的经验主义观察结果进行有效整合,而这正是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共同具有的优势特征,因此对于文化研究领域而言至为重要。同时,美国马克思主义学者詹姆逊也曾就这一问题发表看法。詹姆逊在比较索绪尔结构主义与以皮尔斯为代表的英美符号学传统时指出,英美符号学的优势在于以其经验主义方式细致而真切地把握单个对象,而结构主义则在于能够宏观而完整地将对象置于其参与构成的整体语境中去加以审视。在这一认识基础上,詹姆逊从对两种思想流派各自的剖析与批判入手,以指称物为关键环节,指出经验主义只是对一系列个别事物的单个观照,而在心理内部以格式塔方式进行整体建构,从而对两者进行了调和,并由此解决了两种符号学传统的隔阂。^③这样,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阵营内部,沙夫的论证缺憾,由英语世界的学者弥补了起来。

二、对阿尔都塞结构观的批判

尽管阿尔都塞本人多次否认自己有过结构主义倾向,但其在事实上对结

①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1页。

②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2页。

③ 详见张碧:《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理论对指称物的运用及意义》,《文艺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

构主义方法的援引,受到了来自马克思主义理论内部的批评。除了罗杰·伽洛蒂与阿尔都塞的著名争辩外,戈德曼亦对阿尔都塞结构观的非历史化态度提出批评。同时,同样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立场的沙夫,对阿尔都塞的结构观进行了更为系统而严厉的批判,这种批判甚至构成其作《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而其核心结构观亦由此得到充分体现。

众所周知,阿尔都塞以“科学”和“意识形态”的对立格局作为基本框架,指出马克思在两个不同阶段,由于分别具有“科学”与“意识形态”的“问题框架”(problematic),因此其理论发展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性质,并由此从其师巴什拉那里借鉴了“断裂”概念,为马克思思想发展流脉拟定出“认识论的断裂”这一命题。学界往往认为,这正是阿尔都塞受结构主义影响的主要体现:作为不同问题框架的“科学”与“意识形态”,恰是“结构”的体现。然而,沙夫对阿尔都塞的这一系列观念进行了深刻分析与批判。值得注意的是,沙夫并未以结构主义观念的基本特征为检审阿尔都塞理论的框架,而是辅以其一贯主张的语义学方法^①,从对阿尔都塞理论的相关术语概念的语义学溯源起始,以此进一步探讨阿尔都塞对“结构”等概念的误用。

首先,沙夫指出,阿尔都塞在篡改巴什拉的“断裂”概念时,对其加以误用。事实上,巴什拉的这一概念源自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奠基人孔德。在其代表作《论实证精神》中,孔德将人类知识谱系分为“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阶段”^②,此外,巴什拉将现代科学知识界定为第四阶段,提出第四阶段与前三个阶段间发生了“断裂”,并认为很难界定这种认识论的断裂的缘起。^③

沙夫由此提出,巴什拉是在人类知识进步史的方式更新的意义上使用该概念的;然而,阿尔都塞却是在马克思个人思想认识的前行历程中使用了这一概念,显然与巴什拉对该概念的使用方式发生了偏离。尽管沙夫并未详细说明巴什拉与阿尔都塞对“断裂”概念的使用区别在哪里,但两者间的差异显然十分明显:作为人类认识论整体历史的突变与断裂处于一个不断积累、改变的过程中,与社会历史,尤其是生产方式息息相关,同时,个人的科学发现对其发展进程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阿尔都塞的“断裂”却仅仅之于马克思个人,那么,马克思个人思想认识方式的变化,较之人类整

① 沙夫有《语义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一作。

② 奥古斯特·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③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6页。

体认识论的发展而言,其变化机制显然存在差异。^①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讲,阿尔都塞对“断裂”概念的使用,至少与巴什拉所赋予的原意存在较大偏差。

沙夫认为,阿尔都塞对马克思思想体系的“断裂”的认识同样站不住脚:“马克思是一个完整的人,无论从心理学上说还是从科学上说,任何将他分为两个不同的和独立的人格的努力都是愚蠢的。”^②在沙夫看来,马克思早年——亦即阿尔都塞所说的“断裂前阶段”——的“异化”思想,在“断裂后”的“科学”阶段同样有十分明显的体现。例如,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中,马克思便十分频繁地从“异化”视角来审视货币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而这种视角与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观念没有区别。因此在沙夫看来,阿尔都塞对马克思思想的“结构断裂”式解释无法成立。^③

如果说对“断裂”的使用,还仅仅是对术语的错误理解,那么在沙夫看来,阿尔都塞将“意识形态”和“科学”对立,则是其理论体系的重大错误。在经过对一系列概念的仔细辨析后,沙夫提出阿尔都塞未能有效指认“科学”概念的实质,亦即在一种十分含混的意义上使用了该术语。

所谓“科学”,意指研究对象规律的理性方法。在西方思想史上,科学思维虽然自古有之,但不可否认的是,从启蒙时代开始,科学在近代的思想学术,乃至生产方式方面开始发挥史无前例的作用。恰是从启蒙时代开始,“科学”成为破解宗教蒙昧的利器,并逐渐使西方人的认识观彻底从神学的思想桎梏中走出,从而促进了近代“祛魅化”思想认识转型的实现。

阿尔都塞是在近似于“蒙昧”“谬见”的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概念的,同时在他看来,科学作为一种趋向精确、准确地把握对象的思想方法,是破解意识形态的良药。但沙夫认为,阿尔都塞并未从根本上认识到科学与意识形态在作为思想体系方面所具有的相似性。事实上,无论是科学,还是“蒙昧”“谬见”“迷信”等,都必然是人类对问题进行主体认知、叙述化的主观产物,在此意义上,人类学家弗雷泽提出科学与迷信只有一墙之隔,即都在以宏大叙述的话语体系建构方式来解释事物。

当然,两种话语体系间的区别亦十分明显。众所周知,康德在“批判”

① 波兰社会学家兹纳涅茨基认为,个人知识的形成与社会性知识体系的建构之间存在明显差异。详见其作《知识人的社会角色》,郑斌祥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5页。

②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③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8~109页。

人类知识体系的形成时,综合了英国的经验主义和欧陆唯理主义思想。这种认识,一方面将“现象”视为科学的理性对象,亦奠定了理性演绎在科学认识形成过程中的基本作用;同时,意识形态同样是基于对客观现实的认识而产生的集体观念,例如原始先民时代的“神祇体系”,无非是对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的隐喻式再现。两者的区别,仅仅在于把握对象时的经验化程度及主观演绎的程度。

沙夫认识到,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并不像阿尔都塞所界定的那样简单。此处,他以其语义学修养考察了“意识形态”概念的来源与生成条件。在他看来,阿尔都塞基本是在延续青年马克思为其限定的“虚假意识”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因此从这一角度讲,科学与意识形态间的对立大致可以成立。然而,“意识形态”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已被列宁等诸多马克思主义者赋予了更为丰厚的语义:当列宁提出“不同阶级有各自意识形态”这一命题时,他在事实上已经取消了这一概念原先带有的某种道德价值色彩,而为其赋予了某种中性化、科学化的含义,也就是说,意识形态是社会科学理性审视、研究不同阶层集体意识的对象。在这一基础上,沙夫通过对科学与意识形态关系问题的分析,进一步审视阿尔都塞的内在理路。在沙夫看来,“在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方面,任何学科都不会是泾渭分明的和安然无恙的。另一方面,在某些条件下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学科,也会根据形势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特点成为具有中立性质的学科”^①。沙夫显然意识到,科学作为人类的认识谱系,不可能建立在个人的观察及演绎的基础上,而是只有在集体观念的加工条件下才有可能形成,因此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无法一刀两断,在多数情况下,两者的关系堪称紧密,科学往往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也可以通过科学来获得分析,“‘每一种’意识形态所必须包括的价值体系和对社会行动目标的选择,可能建立在不同的假设……之上,但是也可以建立在对社会事实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②。意识形态与科学间并不存在截然对立的排斥性关系,因此,阿尔都塞为两者间刻意设置的结构对立并不存在,其“断裂论”亦不复成立。

如前所述,沙夫对结构的历时性、共时性问题分别采取了本体论和方法论的阐释方式,显然,对两种审视视角采取的价值观照方式截然不同。因此,当阿尔都塞提出“意识形态无历史”的命题,并采取类似于索绪尔语言学的方式来解释历史的时候,他本人在实际上所采取的结构观这一基本特质便再

①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②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8页。强调系原文所有。

次显现了出来。

沙夫注意到,与马克思同时代的学者考夫曼曾对马克思关于结构的共时性和历时性关系进行了有力的论证,并获得马克思本人的赞同。考夫曼指出:“在马克思看来……不仅是在这些现象具有完成形式和出于一定时期内可见到的联系中的时候支配着它们的那种规律。在他看来,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这些现象发展的规律,即它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①马克思从黑格尔哲学中所借鉴的辩证法思想,使其主张以变动的眼光考察社会对象,但他并未否定在某一特定时刻,对象具有有别于其他时刻的结构形式,这便为共时性方法提供了依据。马克思在事实上将两种审视方式结合起来,并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奠定了基础,一如沙夫所言,“如果把结构规律的思想解释为可以在社会科学中广泛运用的方法,那么他(马克思)在当时就已经抓住了形成今天的结构主义的合理成分的结构规律思想的要素”^②。可见,马克思本人即是分别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不同价值尺度来看待结构的两种时态维度的,但同时也包含着如前所述的发生学因素,“马克思主张对社会研究中的结构性(共时性存在的)规律进行分析”^③,也就是说,共时性应当被统摄入历时性的历史视野范畴之中。同时在沙夫看来,阿尔都塞此处的错误在于用作为方法论的共时性维度替换掉了作为认识论的历时性态度,“首先思考整体的特定结构,以便理解同时性的结构关系及其分支的形式和历史的特定结构,这是至关重要的”^④,因此,他才会得出马克思是一种“反历史主义”的谬见。在沙夫眼中,阿尔都塞理论的一系列错误,显然是由其对“结构”问题的误解导致的。

结 语

作为“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沙夫并未对当时兴起的结构主义思潮大加挞伐,而是以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式解读,对结构主义思潮进行了独到解读,并从中汲取相关理论因素,形成了适合发展人道主义理

① 转引自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1页。

②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1页。

③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8页,引文略有改动。

④ 阿尔都塞、巴利巴尔:《读〈资本论〉》,转引自亚当·沙夫:《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8页。

论的结构观念。同时，他对“结构马克思主义”代表阿尔都塞结构观的批判性解读，也为学界理解阿尔都塞思想，以及理解和探索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史，提供了相当有益的讨论角度。

作者简介：

张碧，文学博士，西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